

**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吴国芝

王锦霞

金福海

2012 年 7 月 31 日